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6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陳睿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伍仟捌佰捌拾貳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伍萬捌仟柒佰捌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  
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  
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百元；  
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百元，  
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百元，  
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  
用新臺幣伍百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 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睿麟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向聲請人請領  
信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  
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  
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  
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  
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  
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  
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  
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

01 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  
02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  
03 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  
04 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2月29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65,88  
05 2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58,783元為自民國108年11月  
06 22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9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6,295元為循  
07 環利息，新臺幣804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  
08 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 
09 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  
10 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